

附件 2:

考试须知

1. 满分 100 分，总时限为 120 分钟。
2.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原件，按规定时间至少提前 90 分钟到达考场参加考试，并凭准考证考号和身份证对号入座，配合监考人员核实身份。
3.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场，考试开始 6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。
4. 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，应试人员不得将任何书籍、报刊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计算器、BP机、对讲机、移动电话、涂改用品等带至试室座位，上述物品须按要求放置到试室指定位置（通讯工具必须关机）。本次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开考期间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，不得穿着制服，开考后不得互借文具，违者取消考试成绩。
5. 考试开始后15分钟经警告仍不按规定填写（涂）姓名和准考证号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考试成绩作废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6.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举手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7. 考生自备 2B 铅笔、黑色签字笔和橡皮擦。请在答题卡前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用 2B 铅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准确填涂好准考证号。姓名、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或填写（填涂）错误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8. 本次考试题目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。未用规定的笔作答的题目，作答无效。凡漏填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的试卷，以及不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作其它标记的试卷一律无效。
9. 答题卡上不准留下任何无关的图案、文字，否则答题卡无效。

10. 宣布考试开始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中途交卷时，须向监考老师举手示意，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室。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由监考老师于考试结束后分类统一收集。
11. 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放下笔，将试卷、答题卡 and 草稿纸留在桌上，不得带走，否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12. 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不吸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吃零食。
13.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有疑问请举手示意。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警告，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敬请诚信参考，反对考试作弊，共同维护公平公正！